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的2026年榆林市榆阳区十三中学校园(含46幼儿园)绿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榆林市榆阳区十三中学校园(含46幼儿园)绿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鹏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4.8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8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鹏北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